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 JLC3；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33；
- 3、本次行权价格：11.22 元/份（调整后）；
-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43 人；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500 份，新增股份数量 442,5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12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5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28%。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320,455 股增加至 301,946,455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89.20 万份。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6 元/股。

1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人，拟行权数量为 46.2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

1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3 人，拟行权数量为 44.25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2-10	—	—	—	190.00	11.77	188	首次授予日
2023-2-27		0.80	1	189.20	11.77	187	登记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放弃
2023-5-15	—	—	—	189.20	11.52	187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4-3-28	—	35.20	37	154.00	11.52	150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
	46.20	—	—	107.80	11.52	150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行权条件
2024-5-9	—	—	—	107.80	11.22	150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5-3-27	—	4.55	7	103.25	11.22	143	7 名激励对象离职
	44.25	—	—	59	11.22	143	14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行权条件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始。

(二)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1 亿元、46.39 亿元，增长率为 64.43%，不低于 50%；公司 2022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 17,977.37 万元和 28,712.33 万元，增长率为 59.71%，不低于 40%。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43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行权价格：11.22 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187 人，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189.20 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143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28%。另有 4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75 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9.00 万份。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至股份登记完成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0.80 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88 名调整至 18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0.00 万份调整为 189.2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因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0 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7 元/份调整为 11.52 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52 元/份调整为 11.22 元/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 35.20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注销完毕，另有 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5 万份由公司审议注销，尚待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2,500 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8,911	5.15%		20,188,911	5.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16,380	94.85%	+442,500	372,458,880	94.86%
三、总股本	392,205,291	100%	+442,500	392,647,791	1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 4,964,85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4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22,350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92,205,291 元变更为 392,647,791 元，股本由 392,205,291 元变更为 392,647,791 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4,964,85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442,5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4,522,350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